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8號

聲請人 馬嘉莉

相對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元後，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助字第二五二三八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馬劉秀里所有如附表所示保單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七七八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52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以執行債務人馬劉秀里為要保人之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然聲請人始為系爭保單之實質要保人，業經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另聲請人所  
03 提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778號案件受  
04 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該第  
05 三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所提起前揭第三人異  
06 議之訴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而系爭執  
07 行事件就系爭保單部分尚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  
08 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  
09 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  
11 時取得系爭保單目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即新臺幣（下  
12 同）156萬3,198元（計算式：78萬1,599元+78萬1,599元=  
13 156萬3,198元），而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害，又聲請人所  
14 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裁定核為  
15 61萬4,651元，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  
16 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  
17 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共計4年6個月，  
18 再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  
19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  
20 宕期間約為4年8個月即56個月，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  
21 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36萬4,746元（計算式：156萬  
22 3,198元 $\times$ 5% $\div$ 12 $\times$ 56=36萬4,7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  
23 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36萬5,000元為適當，  
24 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26 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500元。

03 附表：  
04

編 號	保單名稱/編號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數額 (新臺幣)
1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 身還本壽險 (ARN0000000)	馬劉秀里	78萬1,599元
2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 身還本壽險 (ARN0000000)	馬劉秀里	78萬1,599元